#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文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文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陳志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數罪，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附表編號15至16之罪曾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惟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且因增加合於定執行刑之他罪，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4、編號15至16之罪各曾經前述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1年7月確定，其犯罪類型(除附表號14為違反藥事法案件外，其餘均為竊盜案件)、犯罪時間相距非遠、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此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受刑人就本案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已表示沒有意見要表達等情(執聲卷第2頁)，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